

证券代码：874736

证券简称：裕富照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

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当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也未能向提名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本实施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代表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应于召开前3个自然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如有紧急事项，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

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并且该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实施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及时修改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以内”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实施细则生效实施后，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